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浙江荣泰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00股，并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404,7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595,2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1,404,7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0%，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荣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2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404,7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0%，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6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数为8,486个。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者	1,404,747	0.50%	1,404,747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滿半年。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04,747	6
	合计	1,404,747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404,747	-1,404,747	21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595,253	1,404,747	70,000,000
股份合计	280,000,000.00	0	280,000,000.00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安



蒋 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